

新北市政府 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6 條。
- 二、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28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三、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訓令。
- 五、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加強災害應變搶救及災民收容安置演練，使各單位熟悉各項作業操作程序，藉由演習強化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各階段功能，驗證市級、區級災害防救體系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結合政府、國軍及民間力量，強化各單位縱橫向聯繫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提昇本市民眾防災意識。

參、辦理機關(單位)：

- 一、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指導機關(單位)：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教育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農委會。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 五、協辦單位：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台北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內政部空中勤

務總隊、陸軍第六軍團、海軍陸戰隊六六旅、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新北市後備指揮部、國立臺灣大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南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新北市救難協會、新北市搜救協會、新北市急難救援協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肆、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

一、演習構想：

- (一)近來災害規模愈趨增強，且因土地過度開發及人口過度集中，致災害發生時造成之損害往往超出想像，另本市轄區幅員廣闊，僅靠本身之救災資源實為不足處理重大複合型災害，必須結合各相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並向鄰近縣市申請支援，以進行各項搶救作為，爰本次演習將廣邀各縣市特種搜救隊共同參演，模擬致災型梅雨鋒面來襲，隨後發生地震造成重大複合型之災害，各救災單位相互支援合作，期未來災害發生時，能妥當分配所有救災能量，順利進行各項救災，對於跨縣市相互支援，更加熟稔與配合。
- (二)為因應本市轄內若遭受鋒面及強震前後侵襲，引發之重大複合性災害，其受災程度及範圍已超越本市救災能力，必須結合各相關機關、國軍、鄰近縣市、民間志工團體及民間救難團體支援協助，於3個場地呈現演練項目：
- 1、新店區捷運環狀線十四張站：狀況想定及情境說明、大規模疏散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太陽能光電設備搶救演練、震災侷限空間救援(含 EEWs)、義消初期滅火、狹小巷弄火災搶救、高樓火災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變電

所火災搶救、維生管線復原及交通號誌修復、環境清理消毒、新聞發布(新北災訊E點通)。

- 2、秀朗清溪河濱公園：災情查通報、堤防護岸破損搶險演練、土石流黃紅色警戒疏散演練(含韌性社區)、飛機降落翻覆事故搶救、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震災建築物倒塌搜救及直升機後送(含DMAT、無人機3D立體建模、直升機垂降)、前進指揮所架設運作(智能防災all in one)、橋樑斷裂搶修(履帶式機動橋車)及電信搶修、輕軌施工人員受困搶救。
- 3、錦和運動公園(防災公園)及錦和高中體育館：收容安置演練、升機物資運補。

二、情境想定(如附件1)：

(一)災害情境：

- 1、110年5月19日因致災型梅雨鋒面影響，凌晨在本市北海岸地區降下超大豪雨(24小時累積雨量超過500毫米)，另新店區在短短12小時內累積雨量即高達640毫米，北部地區許多測站最大時雨量亦超過80毫米，造成新店及北海岸淡水、石門、三芝多處低窪地區淹水、山洪、土石崩塌及土石流黃紅色警戒等嚴重災情。
- 2、110年5月20日14時，臺灣北部地區山腳斷層錯動，引發芮氏規模7地震，震央位置在經度121.4265度、緯度25.0480度之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坑自然公園附近，震源深度6公里，北部地區最大震度達7級(最大地表加速度644gal以上)，此次地震造成新北市多處建築物倒塌、道路及橋樑斷裂受損，所引發之「複合式災害」為本次演習構想。

(二)災情狀況：

- 1、致災型梅雨鋒面侵襲，大雨致使多處土石流潛勢區多棟民宅房屋倒塌、新店溪暴漲，為演習情境構想；本府相關單位應變措施，包含堤防護岸破損搶險演練、土石流黃紅色警戒疏散演練等想定狀況。
- 2、隨後發生強烈地震，造成本市部分地區出現嚴重災情，引

發之「複合式災害」，包括捷運站體旅客疏散及自衛消防編組；一般建築物及老舊建築物倒塌受損；毒性化學物質槽體破裂外洩；大規模災情致多數民眾傷亡，造成大量傷病患各公、私立醫院急診病患爆增，災民急需救治及收容安置等狀況。大規模災情暴增使各防救災單位必須立即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人命救助、醫療救護、疏散撤離安置等工作，並啟動跨區域相互支援，動員國軍、民間志工及中央主動支援救災等應變機制。

- 3、某國內航空器，因發動機故障失去控制，以致迫降時，無法操控航空器飛行方向及速度，機身先碰撞河面造成機身斷裂，機尾墜入河中，機身前半部滑行至河岸邊起火燃燒，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各防救災單位立即前往搶救並啟動大量傷病患處理機制。

伍、演習階段區分與演練場地規劃：

一、分兩階段辦理，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進行：

(一)第 1 階段：兵棋推演：於本府 6 樓大禮堂(110 年 5 月 20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二)第 2 階段：實兵演練：假新店區捷運環狀線十四張站辦理；另收容安置演練假錦和運動公園(防災公園)及錦和高中體育館辦理(110 年 5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二、兵棋推演預演時間：

(一)第 1 次預演：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二)第 2 次預演：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三)第 3 次預演：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三、實兵演練預演時間：

(一)分項預演：

110年5月12至14日(星期三至五)9時至16時。

(二)第1次綜合預演：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9時至16時。

(三)第2次綜合預演：

110年5月18日(星期二)9時至16時。

(四)第3次綜合預演：

110年5月19日(星期三)9時至16時。

陸、演習災害區分、演練課目及重點：

一、演習災害區分：針對轄內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預先擬定各種狀況，設定演習重點項目，由相關單位依序完成，並結合各相關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於災害發生後進行一系列應變、搶救、搶修及復原等相關作為演練。另為因應本次地震災況假設，整合縱橫向聯繫及跨領域之不同單位合作，呈現國軍支援營區收容之實況，採實地、實物、實景、實人方式呈現，以強化災民收容安置機制。

二、演練課目及重點(如附件2)：

(一)演習課題：

- 1、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 2、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 3、各類民防團隊協助救災運用。
- 4、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 5、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 6、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 7、全民國防理念宣揚暨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法。
- 8、緊急通信應援、搶救(修)及告警系統運用。

- 9、重大災害搶救、查通報及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運用
- 10、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 11、傳染病防治。
- 12、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 13、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 14、情資分析研判。
- 15、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下水道設施災害搶救。
- 16、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 17、電力設施災害搶救
- 18、交通設施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
- 19、消防單位緊急救援隊運用

(二) 驗證本府整體災害防救運作機制，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及民間救災資源整合效能，期透過此方式強化各項緊急應變。

柒、演習辦理方式：由本府主導並邀集轄內國軍及各公、民營機構實施兵棋推演，就狀況分配議題由各相關單位實施狀況處置，並依兵棋推演之結論，實施綜合實作。

一、兵棋推演：本市市長(或指定人員)率本府動員、戰綜及災害防救會報、區公所及各相關機關人員編組而成，並就演習重點報告(包含地區潛勢災害分析研判、演習想定概要、推演議題摘要)及書面審議方式，於兵棋推演中辦理。

二、綜合實作：演練自災防、動員、戰綜三會報聯合運作應變中心發起，依相關演練主題預擬之想定狀況，並由本府各局(處、會)依主管之業務研擬策定相關子計畫應變計畫列為附件，演練時，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等規範，邀請地方民眾、學校與機關團體參與，及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作為，以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捌、重要工作事項及管制：詳如附件 3 新北市政府 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預訂時程管制表。

玖、預期效益：

- 一、藉由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結合當地民眾及鄰近學生參演，將防災概念及意識深植於每個人心中，使民眾對防救災工作有更深入具體之認識。且透過演習強化本市防救災體系之能量，以減低災害造成之損失。
- 二、建立外縣市救災支援及民間救難團體共同救災機制，於災時有效分配及運用所有救災能量。
- 三、為因應氣候驟變及「非傳統性之安全威脅」，採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支援災害防救演練方式。可藉以測試、評估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及傳染病防治等應變機制。
- 四、建立動員準備階段實施災害救援，與動員實施階段之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 五、增進本市轄內重要基礎關鍵設施之安全防護作為。
- 六、加強無預警災害之應變能力。
- 七、驗證本市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課程）執行成效。
- 八、使各參演人員熟悉相關法令、計畫與現行作業程序。
- 九、檢討現行法令與計畫不足之處，俾據以修正。
- 十、改進前次演習缺失。

壹拾、演習計畫經費（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

- 一、本演習經費係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行政院動員會報 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訓令與 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次演習經費由國防部委託辦理演習補助本府演習經費計新臺幣 116 萬元，供本府就演習計畫相關項目使用並由本府負責控管。

三、由本府相關機關經費分攤支應。

壹拾壹、分組及獎勵：

一、訪評組別：本府與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同列為甲組。

二、個人獎勵：本府辦理本案演習(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分別核算)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以資鼓勵：

(一)本計畫承辦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

- 1、評鑑成績為第 1 名，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且評定為「特優」單位，獎勵額度記 1 大功；評鑑成績未達第 1 名，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且評定為「特優」單位，獎勵額度記功 2 次。
- 2、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獎勵額度記功 2 次。
- 3、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獎勵額度記功 1 次。

(二)本府各受評機關業務承(協)辦主管及承(協)辦人員，按其主辦單項成績，就執行本案有關人員核實分別依下列標準辦理：

- 1、甲組第 1 名且達優等以上者：業務承辦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最高記功 2 次；協辦人員(含協辦機關人員)依出力程度，分別予最高記功 1 次(3 人以下)，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3 人；排序甲組第 1 名但未達優等以上者，比照單項甲組第 2 名獎勵辦理。
- 2、甲組第 2 名者：業務承辦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最高記功 1 次；協辦人員(含協辦機關人員)依出力程度，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 3、總成績或單項成績在 70 分(不含)以下，由各相關權責

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

(三)各參演單位表現優異(或不力)人員，由承辦單位統一簽陳敘獎(懲)額度標準後，再函發各單位自行辦理敘獎(懲)事宜。

壹拾貳、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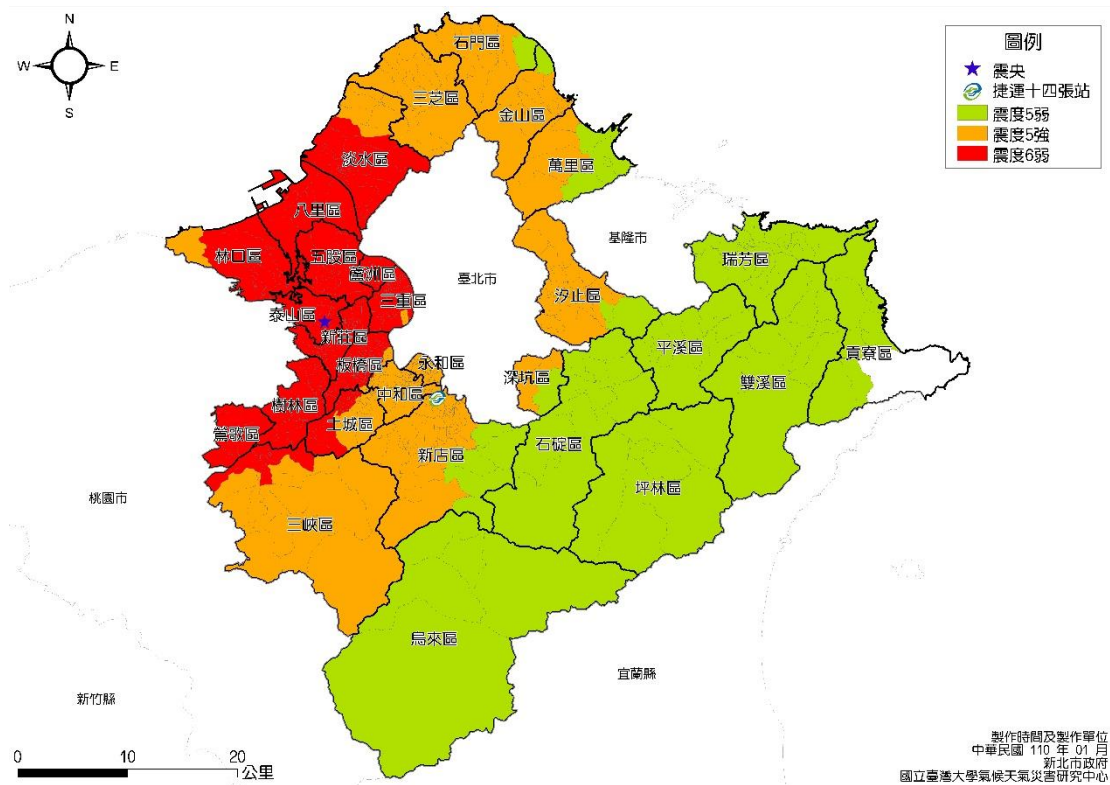
- 一、請各參演單位提供演習所能動員之最大能量(含狀況腳本撰擬、貴賓邀請、場地洽借、人力、公民營機具、救災物質、設施及設備調配等)，另事先點檢參演各項裝備及器材，以維護性能之堪用性。另請各參演人員遴選安全官維護同仁安全，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 二、本次演習應依各指導單位評核重點為準，並以震災併發其他災害為演習重點。
- 三、演習期間各單位參與演習及參觀人員差旅費，由各參演單位依規定支給。
- 四、各參演單位實地演習人員，請著規定之統一服裝，工作服請佩帶工作證以資識別，演習期間如有災害狀況應立即動員參演人員、車輛、船艇或飛機執行救災，演習任務予以停止，並逕向各管制人員報告後始得離開。
- 五、為提升災害防救演習參與意願，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第 3 項參與災害防救演練、演習之人員，函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給予公假。
- 六、為利演習順遂，請各參演人員務必準時到達演習現場，不得遲到早退，如有上述情況，請各參演單位依規定簽處。
- 七、辦理本府 29 區防救災工作推展問卷調查資料，以檢視教育宣導成效，供統裁部協助檢視本府辦理情形。
- 八、策訂本府 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地震應變計畫，並依該計畫由本府參演單位就演練科目檢視各單位相關計畫與子計畫是否具體可行及可操作。
- 九、於演習結束後 14 日內(暫訂 5 月 24 日)召開檢討會議，請各參演單位於 5 月 21 日下班前提供檢討及建議事項逕傳業務單位彙整。

十、兵棋推演各項評鑑表如附件 4，綜合實作各項評鑑表如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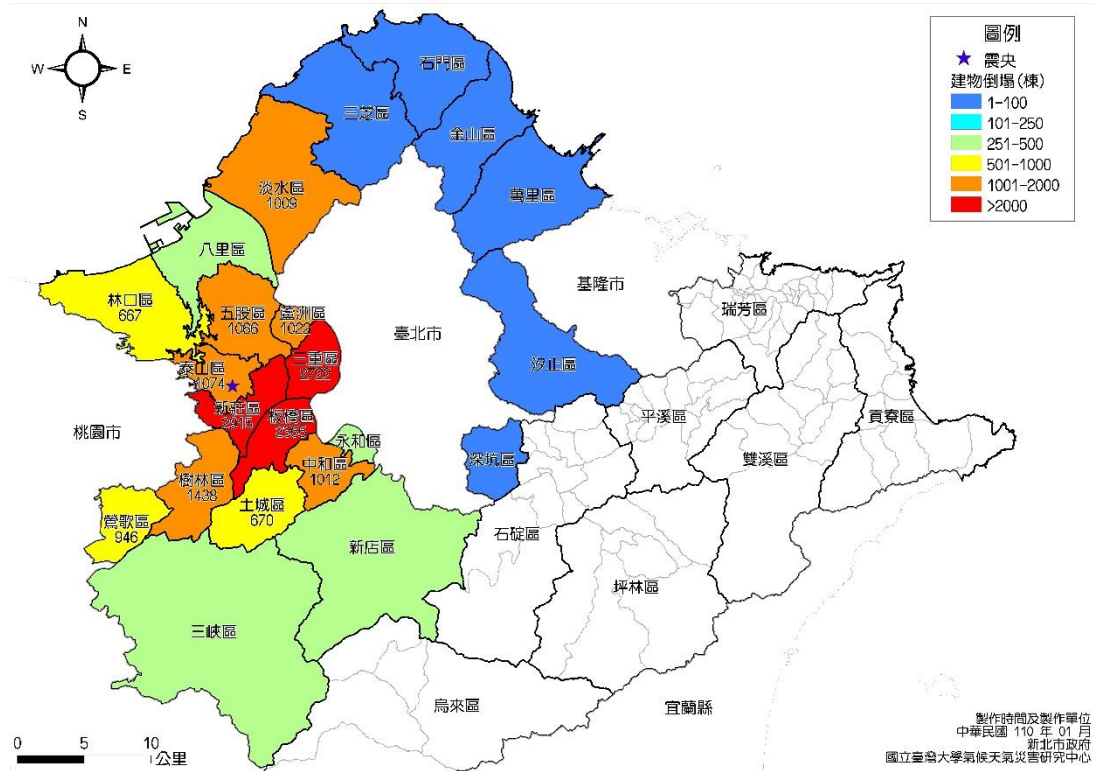
壹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附件 1

新北市地表最大加速度(震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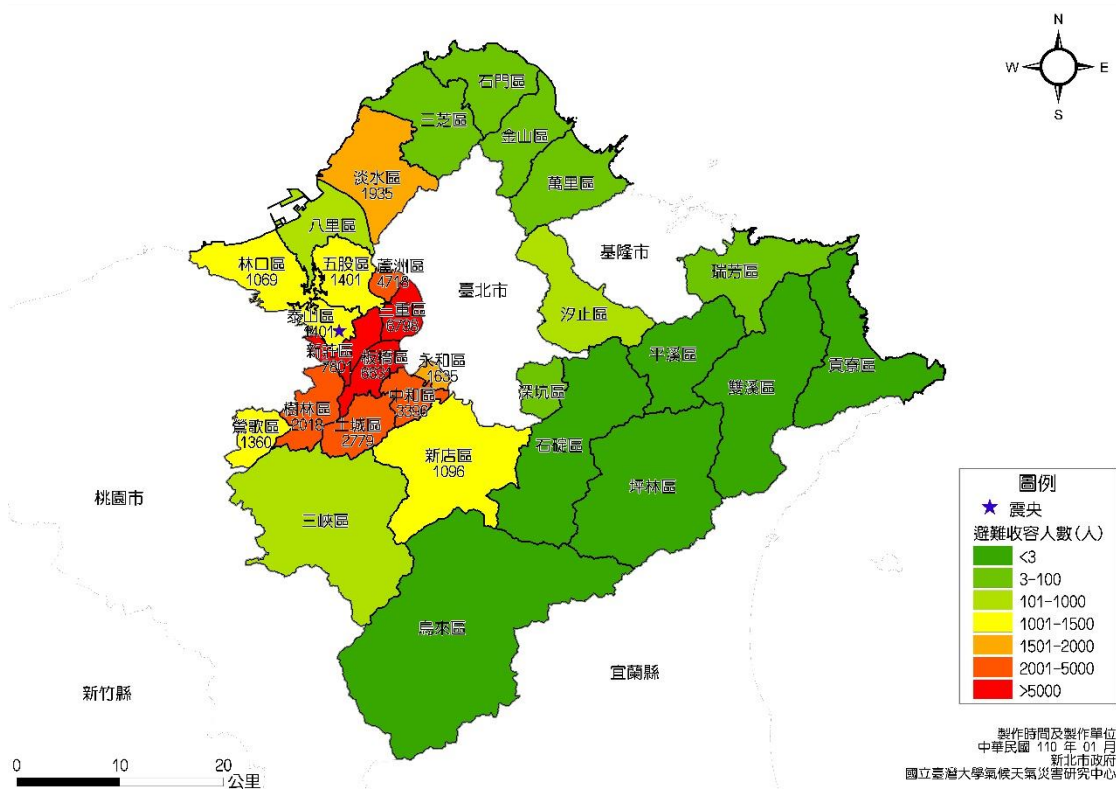
新北市建物倒塌毀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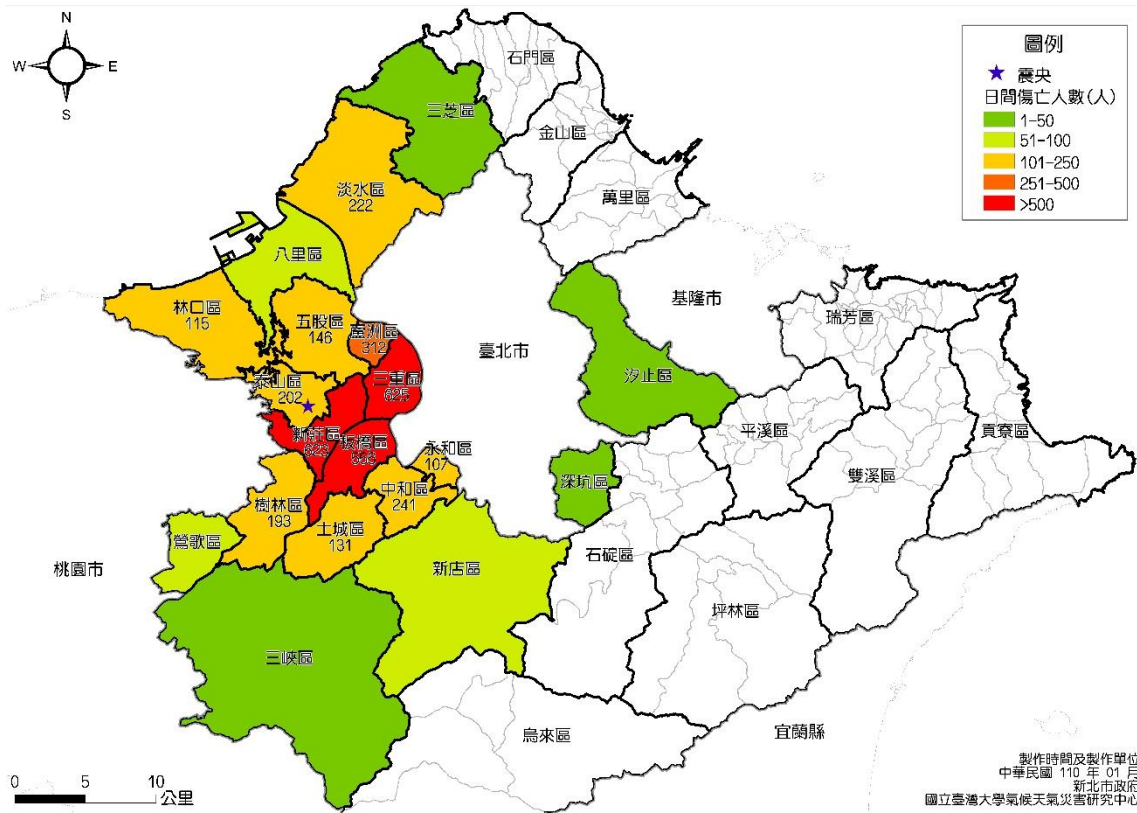
新北市橋梁毀損分布圖



新北市避難收容人數分布圖



新北市人員傷亡分布圖



附件 2

地點	階段	演習項目
捷運環狀線十 四張站	1-1	狀況想定及情境說明
	1-2	大規模疏散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秀朗清溪河濱 公園	2-1	土石流黃紅色警戒疏散演練(含韌性社區)
	2-2	災情查通報
	2-3	堤防護岸破損搶險演練
	2-4	飛機降落翻覆事故搶救
	2-5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
	2-6	震災建築物倒塌搜救及直升機後送(含 DMAT、無人機 3D 立體建模、直升機垂降)
	2-7	前進指揮所架設運作(智能防災 all in one)
	2-8	橋樑斷裂搶修(履帶式機動橋車)及電信搶修
	2-9	輕軌施工人員受困搶救
捷運環狀線十 四張站	3-1	太陽能光電設備搶救演練
	3-2	震災侷限空間救援(含 EEWS)
	3-3	義消初期滅火
	3-4	狹小巷弄火災搶救
	3-5	高樓火災搶救
	4-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4-2	變電所火災搶救
	4-3	維生管線復原及交通號誌修復
	4-4	環境清理消毒
4-5	新聞發布(新北災訊 E 點通)	

地點	階段	演習項目
錦和運動公園(防	5-1	收容安置演練
災公園)及錦和高 中體育館	5-2	直升機物資運補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 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				
預訂期程管制表				
項次	項目	預定日期	處理情形	備註
1.	演習先期說明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		
2.	召開兵推第 1 次籌備會議	110 年 2 月 3 日(三)		
3.	召開跨局第 1 次籌備協調會議	110 年 2 月 18 日(四)	春節 2/10- 2/16	
4.	召開綜合實作評鑑表第 1 次會議	110 年 2 月 24 日(三)		
5.	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	110 年 2 月 26 日(五)		
6.	召開兵推第 2 次籌備會議	110 年 3 月 2 日(二)		
7.	召開民安 7 號演習各單位分工	110 年 3 月 5 日(五)		會同本局各科及其他局研商
8.	各單位演習腳本(初稿)、任務分工、預演期程規劃	110 年 3 月 12 日(五)		
9.	兵推第 1 次預演	110 年 3 月 15 日(一)		
10.	召開綜合實作評鑑表第 2 次會議	110 年 3 月 19 日(五)		
11.	兵推第 2 次預演	110 年 3 月 22 日(一)		
12.	兵推第 3 次預演	110 年 3 月 25 日(四)		

新北市政府 110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

預訂期程管制表

項次	項目	預定日期	處理情形	備註
13.	演習課目想定審查會	110 年 3 月 26 日(五)		
14.	召開跨局第 2 次籌備協調會議	110 年 4 月 20 日(二)		
15.	分項預演	110 年 5 月 13 至 14 日	各參演單位配合演練	
16.	綜合預演	110 年 5 月 17 至 19 日	各參演單位配合演練	
17.	正式演習	110 年 5 月 20 日	本府及其他參演單位	
18.	檢討會議	110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4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衛生福利部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首長參與程度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首長至少參與1次預演	5			
狀況設計45%	1 是否依災潛勢特性設計想定及應變計畫	10			
	2 是否妥善利用相依關係及通報程序規定通報?	10			
	3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動員、戰綜)及納入各單位、團體支援辦理?	10			
	4 是否妥善利用相依關係及通報程序規定通報?	10			

	5	演習簡報、腳本等資料是否於演習5個工作天前(不含演習當日)送交評核官?	5			
處置情形50%	1	處置是否充分運用轄內之民、物力?	10			
	2	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及檢附相關處置流程(含請求其他縣市跨區協助的合理性)	15			
	3	是否評估轄內醫療資源、醫院收治能力及通報衛福部(含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15			
	4	是否結合歷史災情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	10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消防署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 20%	1	演習項目就轄區特性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依據科學(工具)分析推估災損規模，以複合型災害為導向進行推演狀況情境設計。	20				
處置情形 80%	1	(1) 就地區災害潛勢搭配研判工具或技術分析，災情查通報、傳遞等應變處置機制。(20%) (2) 納入各公部門、私部門及民營事業等相關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含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救災資源，以及調度轄內民、物力適當相關人員、機具及裝備器材進行處置，瞭解轄內救災能量。(20%)	40				

2	<p>面對重大災害搶救時災情規模擴大，致轄內民、物力資源不足供調度時，請求縣（市）支援運作機制。（應含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調度機制）</p>	25			
3	<p>情境透過科學（工具）分析假設及演練驗證檢視所訂定應變作業流程合宜性。</p>	15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警政署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處置 100%	1	演習手冊等資料是否送交評核官?	5			
	2	災害初期有無彙計警察單位駐地、裝備及人員受災情形?	10			
	3	警察局協助災害防救編管能量有無呈現?	10			
	4	警察單位內部通訊設備如何搶修及維護通訊暢通，俾以協助搶救災害?	10			
	5	災情查(通)報作為?	10			
	6	配合執行疏散撤離是否允當?	10			
	7	執行交通管制勤務是否允當?	10			
	8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及救災物資儲存等廠所安全維護勤務工作是否允當?	10			
	9	運用義警、民防及義交等協勤民力協助災害防救是否允當?	10			
	10	各種狀況處置對策是否合宜可行? 緊急應變腹案?	15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40%	1	是否依災害潛勢特性設計想定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5				
	2	收容場所數量是否以因應想定災情規模？有無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10				
	3	是否掌握民生物資整體儲備情形？民生物資的存量和種類是否足以因應想定災情？是否有開口合約可因應災時調度？	10				
	4	是否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10				
	5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於規定期限送交評核人員	5				

處置情形 60%	1	應變流程是否合理？ 有無違反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	5		
	2	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作業銜接是否順暢？收容所開設是否因應想定災情？能否依照收容所進駐災民特性（如老弱身障者），安排適當收容處所？	10		
	3	能否因應災情演變適時調節民生物資？研提之民生物資運補策略是否符合災情演變及災害規模？	10		
	4	對於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於災時遇斷電問題，有無妥適因應策略？是否結合相關局處共同處置？	5		
	5	能否善用志願服務人力投入災民服務工作？依照災情規模如有大量志願服務人員投入災區，是否建置單一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30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民政司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 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配分表中 ()：代表狀況為「一般災害」時的評核配分 【 】：代表狀況為「地震災害」時的評核配分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0】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5) 【0】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及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5) 【0】				
	6	是否有協助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之狀況設計。	(5) 【5】				

	7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狀況處置70%	1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議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2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0) 【10】			
	3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4	各種狀況處置對策是應否合宜可行及有無應變行為。	(15) 【15】			
	5	是否進行協助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疏散撤離演練。	(8) 【8】			
	6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2) 【12】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環保署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 46%	1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	11				
	2	是否依災潛勢特性設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11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	6				
	4	是否妥善利用相關通信資訊研議、處置依據(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	6				
	5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6				
	6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送交評核官?	6				
處置情形 54%	1	主推官(縣、市長)有無對各單位處置與實施指導(決心)、管制、協調10分?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作為5分?	15				

	2	主(助)推官是否於各節狀況實施小結?	11			
	3	處置是否充分運用轄內之民、物力?	11			
	4	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	11			
	5	是否結合歷史災情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	6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交通部兵棋推演評核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	評核項目	配	得	所見事實		備考

分		分	分		
首長參與程度10%	1. 機關首長是否重視與支持並提供足夠資源。	5			
	2. 是否由專責機關(單位)推動相關業務。	5			
狀況設計40%	1. 演習計畫是否依照實施計畫之時限規定提送審核。	10			
	2. 情境設計、假設過程、預期行動與實施要領、實際風險狀況、內容是否從嚴從難或涵蓋複合式災害。	10			
	3. 演習計畫是否具體呈現量化數據(狀況、影響程度、搶修、修復、原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或涵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10			
	4. 是否規劃包含縱向與橫向跨層級之協同演習，證災應變之能否救災及完整性。	5			

	5. 災害訊息之掌握與救災對策是否合理。	5			
處置情形50%	1. 任務與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分組指揮調度是否合宜。	10			
	2. 想定與應變分組是否能涵蓋現場指揮與隔離、通訊、消防、執法、緊急醫療與傷病分檢、疏散、應變人員安全、公共信息、水電維生與資源管理等層面。	6			
	3. 是否規劃跨區協調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參與演習	6			
	4. 技術設備、交通裝備(含載具)之規劃或人員編制是否符合災害救援需求。	6			
	5. 人員撤離時，是否考量「避難弱勢族群」疏散方式	6			
	6. 是否註記防護管理機制、環境衛生及應變復原程序之弱點。	6			

	7.處置情形是否有規劃即時傳遞信息或假消息之澄清機制，例如向上通報、向民眾告警、發布新聞等。	10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經濟部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情形		備考
	狀況設計45%	1	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情形?	10			
2		依災潛勢特性設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等情形?	15				
3		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情形?	5				
4		運用相關通信資訊研議、處置依據(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情形?	5				
5		轄內各項編管能量呈現情形?	5				

	6	演習相關資料 送交評核官情 形?	5			
處置情形 55%	1	主推官有無對 各單位處置與 實施指導(決 心)、管制、協 調(10)?戰綜 會報有無指 (輔)導作為等 情形(5)?	15			
	2	主(助)推官是 否於各節狀況 實施小結情 形?	10			
	3	運用轄內民、 物力之處置情 形?	10			
	4	處置與報告是 否合理可行程 度(5)?應變 作為情形 (5)?	15			
	5	是否結合歷史 災情配合整備 因應及檢討情 形?	5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原能會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狀況設計	1	演習計畫是否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情境假定及假定狀況是否合理?	25		
處置情形	1	輻射災害之識別與通報作業是否合理?是否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是否依災情確實進行橫向(各局、處)聯繫通報?	20		
	2	是否呈現轄內輻射偵檢能量?	10		
	3	災害應變處置作業是否適當(如區域管制、傷患救援、火災控制)?是否呈現轄內輻射災害應變體系之任務分工?	25		
	4	災害訊息之掌握、新聞發布及民眾防護措施採行之訊息傳遞是否確實?	20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 50%	1	是否配合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確實訂定推演計畫?	10				
	2	推演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5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推演計畫之應用情形?是否考量資訊接收弱勢族群(如盲、聾人士)警戒接收之情境?	10				
	5	是否針對區內收容量能不足或災害規模較大之情境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10				
	6	複合式災害發生時,其與土石流災害發生之連結情境設計是否得宜	10				
處置情形 50%	1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弱勢族群(含行動不便及獨居老人)是否有特別考慮如何撤離?	10				

2	是否運用各類情資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10			
3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10			
4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5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10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設計 30%	1	演習災害情境想定合理性	30			
		1. 災害情境符合地區災害特性 2. EOC啟動依據、動員機制與成員災害警報傳遞發放、情資分析研判				
處置情形 70%	2	1. 災害情資分析研判之參與單位，使用的評估系統及資料展示方式(情資蒐集分析、圖資展示、地理資訊系統應用等) 2. 警戒訊息發布與確認(管道、方式、對象) 3. 停班停課的決研判機制 4. 申請國軍支援的情境依據與相關法令呈現	70			
		合計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先期指導(兵棋推演輔導組)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先期整備與實施100%	1 演習發位由責狀規議議紀 習文共一由況定等完錄 前邀同級相處完程成 是請研首關置成序次 否轄討長單研說?數 依屬,主位討明召, 規等是持實並、集有 定單否?施依審會無	10			
	2 推區就制防利應防合定練劃? 演潛救支救用深作、課目 課勢援援為各科耕,推目 題災聯複想類技團協演之 是害合合定災,隊助議設 否特運式架害並等演題定 依性作災構防與單習及與 地,機害,救災位想演規	10			
	3 演習規劃是 市、屬、勢、隊、等分關 縣、轄、局、區、業、非、救、海、巡、位、實 市、屬、勢、隊、等分關 縣、轄、局、區、業、非、救、海、巡、位、實 市、屬、勢、隊、等分關 縣、轄、局、區、業、非、救、海、巡、位、實	15			

4	用處通完 利、急報 善議緊通 妥研害定 否訊災規 是資據序 習關依程 演相置報 成設計?	10		
5	轄納 將量 否能 是管 題編 課項 演各 推內 入考 量?	10		
6	就析概否 無分定是 有害想演 前災習推 演勢演況 推潛演位 棋區判及 兵地研要 依重點 據實 施演 練?	15		
7	處理作呈 程合變定 過否應規 演是要依 推報告有 階報有否 各置可為 報查?演 習腳 本 辦 理 審 查?	20		
10	合備 結整 否合 是配 程情 過災 演史 推歷 應因 及 檢 討?	10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一統裁部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首長參與程度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1週函發通知?	5			
狀況設計45%	1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	10			
	2 是否依災潛勢特性設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6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	6			
	4 是否妥善利用相關通信資訊研議、處置依據(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	6			
	5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6			
	6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送交裁判官?	6			

	7	是否依照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支援辦理演練?	5			
狀況處置50%	1	主推官(縣、市長)有無對各單位處置與實施指導(決心)、管制、協調10分? 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作為5分?	15			
	2	主(助)推官是否於各節狀況實施小結?	10			
	3	處置是否充分運用轄內之民、物力?	5			
	4	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 有無應變作為?	10			
	5	是否結合歷史災情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	5			
	6	是否協調運用轄內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支援災害防救任務?	5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一營建署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 40%	1	演習項目設計是否依災害潛勢特性，並考量轄區特性？	10			
	2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10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救災資源辦理演練？	10			
狀況處置 60%	1	應變流程及處置是否合理？	10			
	2	災情的查通報、傳遞及請求支援	10			
	3	是否充分了解轄內救災能量及分布？是否能依據災情特性適當派遣相關人員、機具及裝備器材進行處置？	10			

4	是否運用地區災害潛勢資訊系統或地圖，適時研判分析及指派或回應應變處置情形？	10			
5	對於轄內民、物力運用情形，如調度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救災、救護人員、車輛及裝備等。	10			
6	整備因應(110年度下水道維護管理年度訪評)	20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縣、市政府「兵棋推演」評核成績績序表

區分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花蓮縣	臺東縣
評鑑單位與分數	中央部會實作評鑑 80% （演習實施）	衛福部										
		統裁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國災中心										
		社工司										
		民政司										
		消防署										
		警政署										
		環保署										
		營建署										
		原能會										
		農委會										
		兵推輔導組										
	小計											
演習規畫與檢討 5%	統裁部											
執行成效 15%	行政院動員會報											
小計												
總分												
比序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兵棋推演」演練－演習檢討評核成績彙整表

區分	演習檢討會 (3%)		建議事項 (2%)	得分
	檢討報告於2週內呈報 (1.5%)	演習光碟於2週內呈報(1.5%)	具參考價值 (2%)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花蓮縣				
臺東縣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討報告於2週內呈報得1.5分，延遲1日扣0.3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3. 演習光碟於2週內呈報得1.5分，延遲1日扣0.3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4. 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得2分，不具參考價值或無建議事項則以0分計算。
----	---

附件 5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消防署綜合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15%	1	演練情境及演練項目合理性		15		
	1	(1)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25		
		(2) 轄內跨部門、單位及團體間分工協調整合性。(15)				
演習實施 85%	2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應含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調度機制)?		20		
	3	重大災害搶救情形? (1) 演習項目救災過程作業方式合理性、使用救災車輛、裝備及器材操作合宜性。(15) (2) 救災安全性。(25)		40		
合 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災民疏散撤離(民政司)綜合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演習規劃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配分表中()：代表狀況為「一般災害」時的評核配分 【 】：代表狀況為「地震災害」時的評核配分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0】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5 【0】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及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5 【0】			
	6	是否有協助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之狀況設計。	5 【5】			
	7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	5 【5】			

演習實施70%		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擬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3	執行轄區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0 【10】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6	是否進行協助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疏散撤離演練。	5 【5】			
	7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合 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含志工團體)運用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收容場所 整備、民 救濟物 資、志 工團 體參與 25%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了解演習內容?		

演習實施75%	1	收容空間 規劃15%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2		5%	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體可行？是否細緻並顧及災民需求？		
	3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4	收容工作 實務演練 20%	5%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5%	是否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進行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規劃？		
	6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7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8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9	民生物資調配15%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10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11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25%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12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13		5%	是否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14		5%	是否依團體屬性及志工專長安排勤務，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是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15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各類民防團隊協助救災運用」(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評分		所見事實
區分	項次	評鑑項目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課目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綜合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30%	1	1. 演習前是否召開轄內衛生醫療機關（構）、消防單位、國軍等協調會(5%) 2. 演習前是否辦理災害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桌上型演練，且改進意見是否納入演習計畫(10%) 3. 實兵演習前衛生局曾辦理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線上通報演練至少乙次(10%) 4. 演習簡報、腳本等資料是否於演習5個工作天前(不含演習當日)送交評核官?(5%)	30		

<p>演習實施 70%</p>	<p>2</p>	<p>1. 是否依演習想定 規劃大量傷病患 境假設及評估轄 醫療機構運作情 (含通訊狀況、交 動線與醫療機構 否災損)(15%)</p> <p>2. 是否評估轄內醫 療資源、醫院收 量及通報衛福部 區域緊急醫療應 中心)(15%)</p> <p>3. 縣內災情通報、 醫療需求評估、 (救護站)開設編 等規劃合理性(10%)</p> <p>4. 急救站(救護站) 設置位置及時序 合理性(10%)</p> <p>5. 急救站(救護站) 之救護人員(消防 醫療院所、國軍) 配置合理性，檢傷 醫療救護作業合理 性(10%)</p> <p>6. 急救站(救護站) 傷患後送安排(動 線、分流、運輸工 具)、通報急救責 醫院等演練是否合 理(符合分流原則 及交通狀況)(10%)</p>	<p>70</p>	
<p>合計</p>		<p>100</p>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災後傳染病防治(衛福部)評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20%	災區推銷	1. 召開相關協調會： 一次(0.5)；二次(1)；三次(2)；三次以上(3) 2. 辦理演習研討會或訓練課程： 四小時含以內(1)；五-八小時(2)；八小時以上(3) 3. 辦理兵棋推演或綜合實作演練(含預演)： 一次(1)；二次(2)；三次含以上(3) 4. 演習籌備距演習時間： 一個月(1)；二個月(2)；三個月含以上(3) 5. 演習內容： 假想情境適當；內容完整(8)		20		
演習實施 80%	1 災害通報	1. 通報流程(縱向與橫向)明確(5) 2. 各級人員均能適時回報(5)		10		
	2 指揮與派遣	1. 指揮官職責明確?(5) 2. 縱向與橫向指揮系統明確(3) 3. 指揮權轉移明確(2)；未轉移(0) 4. 實兵演練擔任指揮官層級 衛生局局長、副局長、醫院院長(5)； 衛生局主任秘書、醫院副院長(4)； 衛生局課長、醫院科主任(3)；其他(2)		15		

3	現場防疫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大型收治場所醫療需求及空間規劃適宜(4)。 2. 疾病監測及環境衛生調查處置事宜(4)。 3. 收治病患之病情分類及安置處理事宜(3)。 4. 各收治病患單位佩戴正確防護裝備且正確執行消毒措施(3)。 5. 大型收治場所外圍管制得宜(3)。 6. 輕症個案病情惡化轉送醫院處理過程處置適宜(3)。 7. 收治場所之人力需求與防疫物資調度適宜(4)。 	24		
4	通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設備(市內電話、專線電話、行動電話、視訊電話、傳真、衛星等)規劃完善：使用一種(1)；使用二種(2)；使用三種(3)；使用四種以上(5)。 2. 通信演練順暢(3)。 	8		
5	媒體資訊處理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單一窗口對外發布消息？(2) 2. 媒體採訪規劃良好，能適切管制，避免影響醫療救護？(3) 	5		
6	演習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演習檢討會(3)；未召開但參與演習檢討會(2)；未參加(0)。 2. 本次演習整體演練成效：完成目標(3)；未臻完善(2) 3. 演習結束二週內，繳交自評本評核表者(2)；未繳交(0)。 	8		
7	單位自列項目		10		
合 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經濟部評核表【實作演練(含水利、電力、油氣輸儲等設施及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部分】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項目	評核項目	評分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 工作是否完備 情形?	10		
	2 演習相關資料 是否完整詳實 性質	10		
	3 1. 安排說明官 輔以說明情形 (5) 2. 對演習內容 與目的之清楚 程度(5)	10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 揮所或前進協調 所)編成及開設作 業情形	10		
	2 狀況設定之合理 性?	10		
	3 1. 處置時間之精 確性及其洽當性 (5) 2. 指揮權移轉及 協調運作等過程 之洽當性(5)	10		

	4	搶修作業程序之正確性(5)及專業性(5)	10		
	5	1. 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情形(5) 2. 派員支援參演情形(5)	10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所需程度?	10		
	7	相關避難措施規劃情形?	10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環保署)評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整備25%	1	演習協議 調會 召開	1. 會議通知單會前1週發各單位知悉得3分，每逾1天扣0.2分。 2. 出席與參演單位(人員)一致得3分，未一致者扣1分。 3. 演習計畫依署頒規定得3分，未依規定者扣1分。 4. 實施預演習得3分，未實施者0者。	6		
	2	演習計畫 策頒	5. 課目規劃結合轄區特性得3分，未結合者扣1分。 6. 課目規劃整合年度計畫演練得3分，未整合扣1分。 7. 演習參考資料依規定時限陳報得3分。	6		
	3	演習課 目規劃	8. 參考資料製作完整者得2分，未完整扣1分。 9. 參考資料內容詳實得2分，漏列、資料不充實扣1分。	6		
	4	演習參 考資 料陳 報		7		

實作驗證 65%	1	演習說明及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習書面資料內容完整得3分，內容欠實扣1分。 2. 演習書面資料編排規劃適切得3分，內容欠實扣0.5分。 3. 製作演習簡報得3分，未製作扣1分。 4. 演習模擬假設情境符合實際狀況得2分，欠適切扣1分。 5. 演練結合地方災害事故特性狀況得2分，未結合扣0.5分 6. 演練課目難度高具挑戰性得2分，難度低得0.5分。 7. 廠方事故發現者之警覺性與處置動作確實得3分，未落實扣0.5分。 8. 完成通報作業及應變小組集結得3分，未落實扣1分。 9. 依事故狀況開設應變中心得3分，未開設0分。 10.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是否取得事故現場毒化物物資安全資表、製程/設備/搶救器材配置圖等資料得3分，未落實扣1分 11. 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適用性及有效性，適切得3分，欠適切扣1分。 	9
	2	實作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緊急應變指揮系統與應變程序完整性，適切得3分，欠適切扣1分。 13. 演練各政府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聯合救災能量呈現，適切得4分，欠適切扣1分。 14. 演練毒災聯防小組災害事故發生時之處理聯繫及相互支援管道，適切得3分，欠適切扣0.5分。 15. 演練人員技能且動作純熟得2分，欠適切扣0.5分。 16. 演練場地布置、座次規劃 	37

	3	裝備展示與參觀人員	<p>適切得2分，欠適切扣0.5分</p> <p>17. 各層級指揮官逐一回報總指揮官得2分，未回報扣0.5分。</p> <p>18. 現場開設裝備展示與進行教育宣導得3分，未開設扣2分。</p> <p>19. 邀請地方各階層代表參觀演練得3分，未邀請扣0.5分</p> <p>20. 邀請各縣、市政府人員參加示範觀摩得3分，未邀請扣0.5分。</p> <p>21. 訂定演習期間安全規定得5分，未訂定扣1分。</p> <p>22. 演練前下達安全防護指示得5分，未下達扣0.5分。</p>	9	
	4	演習安全措施		10	
文宣作為10%	1	演習前媒體宣	1. 運用平面、電子傳媒宣導注意配合事項得5分，未運用扣2分。	5	
	2	演習期間媒體運用	2. 演練期間協調SNG轉播及平面傳媒報導得5分，未協調扣1分。	5	
合 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交通設施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課目
(交通部)綜合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15%	1	演習實作內容是否依地區特性將交通動員能量納入演習實作與具體作為	5		
	2	是否確實跨區協調動員體系之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參與救災與復原	5		
	3	演習手冊及簡報資料是否依規定期限內送交評核人員	5		
演習實施 85%	1	災情通報、災情傳遞機制與運作是否充分運用交通動員體系能量	5		
	2	災害訊息之掌握與預判(包含強度、區域、水情與未來趨勢或潛勢分析等等)具體作為	10		
	3	動員交通系統能量在整體過程與各單位間整合與搭配是否妥適	10		
	4	交通單位參加演習操作是否迅速確實例如：氣象、郵務(含快遞)、電信、鐵公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捷運、地區性鐵路、專屬鐵路及便道)、航空器、工程重機械、船舶(含漁船)、車輛等項目	15		

5	國軍含後備部隊及後備軍人組織等單位，投入災害救援、疏散、撤離與復原工作時交通能量不足，其徵用(購、租)用航空器、工程重機械、船舶(含漁船)、車輛等作業，操作過程與各項標準作業程序是否相符及純熟順暢	15		
6	各項裝備(含載具)是否符合災害救援需求，平時維護保養是否確實完善	10		
7	演習區域包含動線、交管、與引導媒體採訪等是否合宜	10		
8	已受損之電信、鐵公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捷運)等設施及陸海空交通路網是否在預定時間內完成修復或搶通作業。	10		
合 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教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項目	評核項目	評分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 60%	1 訂定精神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20		
	2 訂定大眾傳播媒體運用計畫	10		
	3 訂定新聞人員採訪管制作法	10		
	4 建立校園災害管制機制	10		
	5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與整備作法	10		
演習實施 40%	1 <u>學校師生參與演習活動狀況及成效</u>	20		
	2 <u>精神動員準備執行及宣導作為</u> (如：演習現場設立專區張貼文宣、海報及標語)	15		
	3 特殊具體作法足為其他單位效法典範之作為	5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國軍部隊支援救災兵力演練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40%	1	訓練整備	策訂計畫前，有無召開協調會(是否有資料可查)? 是否發文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5		
	2		地方政府是否運用三合一會報，針對演習實施先期協調與研討(是否有資料可查)?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計畫整備(是否有計畫或資料可查)?	5		
	4		縣(市)政府是否適切分配國軍救災位置(潛勢區地點)及支援(機動)路線(是否有資料可查)?	10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6		縣(市)政府是否以實物、實作方式，規劃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	5		
	7		辦理年度災防演習時，是否於30日前(以發文日期為主)向地境內作戰區提出演習兵力申請。	5		

演習實施60%	災情資源整合實務演練	1	縣(市)政府是否與地區支援部隊(作戰區及災防分區)建立聯繫電話表，以利部隊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投入救援?	6		
		2	縣(市)政府是否先期完成潛勢區資料製作，並正式發文提供部隊知悉?(部隊是否有資料可查)?	6		
		3	縣(市)政府演練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時，是否依程序(先向地區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後由後備指揮部轉作戰區提出需求)申請救災兵力?	10		
		4	縣(市)政府針對國軍支援災害救援是否依計畫(已先期完成部隊律定)派遣?另救災部隊派遣編組是否依計畫執行?	10		
		5	演練鄉(災)民疏散撤離時，是否在里(鄰)長及地方警消指揮下，由國軍部隊協助實施疏散及撤離?	7		
		6	演練物資運送時，是否將國軍納入作業程序(或計畫)中(含運送方式)?	7		
		7	演練時，是否提供國軍(救援部隊)所需通訊裝備，並且可確實實施通聯?	7		
		8	演練災民收容時，相關作業程序(或計畫)是否納入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	7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綜合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 30%	1	是否配合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5				
	2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3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4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5				
	5	是否考量弱勢族群(如盲、聾、老、病人士)警戒接收及疏散避難可能遭遇情境?	5				
	6	演習參考資料是否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狀況處置7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	6			
	2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名冊撤離影響範圍之民眾? 弱勢族群(含行動不便及獨居老人)是否有對應之撤離方式?	6			
	3	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並隨時監控雨量?	6			
	4	是否有運用各類情資,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6			
	5	是否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6			
	6	是否運用傳真、電話、簡訊或細胞廣播等多樣性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如保全對象有盲、聾人士, 是否特別通知?	10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撤離時是否考慮弱勢族群(含行動不便人士及獨居老人等)需求？	10			
9	是否有自主防災社區協助警戒傳遞、疏散避難及災情回報等自主防災作為？	10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核子或輻射災害應變課目(原能會)綜合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評核項目		所見事實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評分		
			配分	得分	
演習實施	1	演習計畫是否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情境假設?是否合理?	20		
	2	輻射災害之識別與通報作業是否合理?是否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	20		
	3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妥適?縱向指揮系統與橫向聯繫是否確實、靈活有序?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是否恰當?	20		
	4	事故現場是否維持警戒、封鎖現場及隔離災區?	15		
	5	事故現場初步輻射偵檢作業之執行是否確實?是否熟悉輻射偵檢器操作?	10		

	6	新聞發布作業是否即時，內容清楚並可回應民眾疑慮？	15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
安7號)演習
安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及後備軍人支援災
救具體作為綜合作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評分		評鑑標準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 25%	1	演習先期整備	25		1. 協助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規劃演練課目得5分。 2. 派員納編縣、市政府演練小組得5分。 3. 結合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編成演習指揮部得5分。 4. 編組轄內縣市所屬鄉鎮區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得5分
演習實施 75%	2	協調中心開設	25		1. 聯合應變中心整合動員、災防、戰綜三大會報開設得10分，依演習狀況由三大會報聯合運作機制發起得10分。 2. 應變中心開設後，召集人全程主持會議得10分、副召集人得5分
	3	指揮、協調作業	25		4. 各召集人有無親自指揮(導)、管制、協調作為得5分。 5. 各級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作為得5分。 6. 聯合應變中心縱、橫向指揮與協調通信網路完備得10分。
	4	狀況處置	25		7. 各編組人員報告事項結合演習狀況得10分。 8. 協調公、民營事業單位、任務部隊派員進駐作業得3分，依狀況推演提出作(公)需得2分。 9. 狀況處置結合轄區動員能量得3分，確實掌握轄區災害狀況得2分。 10. 演習縣市所屬鄉鎮區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得10分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綜合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評分		所見事實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 50%	1	災害衝擊的呈現與評估系統的應用	50		
		1. 災害衝擊空間分布與時序的呈現 2. 搶救災資源能量之呈現 現災害救援資源之指揮整合及調度			
演習實施 50%	1	1. 支援單位參演情形(執行之任務、處置情況、過程中是否回報與最終是否解編)	50		
		2. 相關資源之指揮整合調度契合受災區域及救災資源空間分布 3. 指揮調度原則的呈現(採任務交辦或責任區劃分)			
合計		100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綜合實作演練評核成績績序表

區分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花蓮縣	臺東縣
評核單位與分數	中央部會實作評鑑 80%	衛福部										
		統裁部										
		經濟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國防部										
		社工司										
		民政司										
		疾管署										
		消防署										
		警政署										
		環保署										
		原能會										
		農委會										
	國災中心											
演習檢討 5%	統裁部											
經費運用 10%	行政院 動員 會報											
執行成效 5%	行政院 動員 會報											
總分												
比序												

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
「綜合實作」演練－演習檢討評核成績彙整表

區分	演習檢討會 (4%)			建議事項 (1%)	得分
	是否由召集人(縣、市長)親自主持? (3%)	檢討報告於2週內呈報 (0.5%)	演習光碟於2週內呈報 (0.5%)	具參考價值 (1%)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花蓮縣					
臺東縣					
備考	1. 由縣、市長親自主持得3分，未全程主持得2分，副縣、市長主持得1分。 2. 檢討報告於2週內呈報得0.5分，延遲1日扣0.1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 3. 演習光碟於2週內呈報得0.5分，延遲1日扣0.1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 4. 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得1分，不具參考價值或無建議事項則以0分計算。				